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石）环准〔2023〕007号

重庆博华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朝镇茶园村甘溪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4503933821）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石柱县万朝镇万康村茶园组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万朝镇茶园村甘溪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改扩建后划定的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820～+620m，矿区面积0.2857km2，矿山设计开采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一段（T1j1）、三段（T1j3）的灰岩用作建筑碎石，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量为3784.2万吨，可采储量3595万吨，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29.95年。主要采矿工艺：露天台阶开采，放炮落矿，挖掘机装载，汽车转运至破碎加工生产线，矿石经破碎、筛分后由皮带运输机转运至产品仓堆放或外售。项目投资1385万元，环保工程投资128.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28%。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场区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简易隔油沉淀池，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严禁污废水排入附近溪沟。

运营期，在工业广场的出口处设置一座洗车池，对进出矿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综合办公地下新建一座5m3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采区采区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采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措施。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等；土石方开挖、调运、装卸等极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尽量避免在大风干燥季节实施；车辆装卸应尽量降低操作高度，粉粒物料严禁抛洒；运输车辆的车斗应进行覆盖，避免沿途尘土洒落；严禁车辆超速行驶，以防止运输中的二次扬尘产生；对进出施工场区的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采区作业粉尘、原矿装卸、皮带输送粉尘、破碎加工粉尘、成品下料粉尘、产品仓落料粉尘、产品堆场及矿石装卸扬尘、运输扬尘、机械作业燃油尾气、爆破废气、生活餐饮油烟等。通过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安装除尘设备，洒水装置等减少扬尘。在厨房内设置集气罩和烟道，集气罩将厨房油烟吸收后送至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排烟烟道排放。

（三）噪声污染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组织施工设计，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等措施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爆破、铲装、运输及破碎站碎石加工等过程产生的噪声。采用降噪的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避开当地居民休息时间；通过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矿山剥离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矿山剥离物用于采空区回填和生态恢复。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主要机械设备车辆维修维护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除尘灰,、矿山剥离物和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灰渣对除尘器定期清理，灰渣掺入石粉作为产品外卖。矿山剥离物用于复垦、道路修建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剩余部分表土、废土石用于采空区回填和生态恢复。废矿物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